

代號：10220
10820-11020
40120-40820
頁次：2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帶著未繫頸鍊的小狗外出散步，小狗看見路人乙時突然失控低吼齙牙衝向乙，甲在後面追趕阻止，乙見小狗衝過來，為了保護自己不被咬傷，在小狗將咬其腳時，將狗踢開，同時撿起一旁粗大樹枝暴打小狗，致小狗斷腿，哀嚎不已，甲見乙暴打其狗，且制止不聽，頓時大怒，以拳頭將乙打傷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 分)
- 二、甲在宴席飲酒過量，離開時將自己的超跑鑰匙交與友人乙，隱約記得有請未喝酒之乙代為開車將自己送回家。乙從沒開過如此拉風的超跑，在高速公路開車時竟無視路上的交通狀況，一路飆速、蛇行甚至遇到車輛不願讓行時，還一路逼車，途中並且因為車距不足，差點發生在前車剎車時，撞上前車的情事。高速公路警察發現乙所駕駛超跑的危險狀態後，將超跑攔下，停車後乙卻趁警察上前盤問的空檔，將甲換至駕駛座，要求意識不是很清楚的甲頂替開車行為，甲認為不能讓乙為了自己而遭到更大麻煩，迷迷糊糊間答應乙的要求，滿身酒味坐在尚未熄火的超跑駕駛座上，在警察盤問時，坦承自己飲酒過量並因此不小心開快車，經酒測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竟高達每公升 0.5 毫克。事後警察依檢視儀器確認乙為道路上的駕駛者，試問甲、乙之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評價。(25 分)
- 三、甲因案被通緝，打電話給乙，要求乙準備新臺幣 50 萬元的跑路費。隔日甲至乙之公司取款，發現乙只準備 20 萬元，甲大怒責罵乙：「才這樣一點？不想活了嗎？」乙回說：「景氣不好，昨晚才籌到 20 萬元！不夠的 30 萬元下週一定給你！」此些對話內容皆被同辦公室內乙的秘書丙暗中錄下。試論上述錄音內容作為法院認定甲犯罪證據之適法性。(25 分)

四、某日早上警方持搜索票搜索被告甲住處，查獲諸多作案證據後，於當日下午 15 時開始詢問甲，起先甲均保持緘默或僅回答不知道，警方陸續出示多項扣案證據以及其他共犯筆錄等給甲看，詢問持續至該日 20 時左右，甲認為大勢已去，自白可能還有減刑之機會，遂自白犯罪。後甲遭檢察官起訴，審理時甲均否認犯罪，法院仍採用甲於前述警詢自白作為判決甲有罪之證據之一。試問，法院之判決有無違法？（25 分）